

#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 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国航空纪录 申报认证的通知

尊敬的会员、行业从业者、爱好者及社会各界人士：

2017 年以来，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中国 AOPA）依据《AOPA 中国航空纪录认证》（T/AOPA0007-2020）团体标准，成功认证了“新中国生产的第一款飞机”“全国首家开设低空无人机应用专业的高职院校”“中国环球飞行第一人”等四十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航空纪录。

2025 年 2 月中国 AOPA 发布的《关于征集低空物流相关领域中国航空纪录认证的通知》，得到了中国邮政、航天时代飞鹏、白鲸航线等多家行业单位的关注和支持。为进一步挖掘和推广航空领域的卓越成就，现继续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全行业航空纪录认证项目，其中低空物流领域记录认证持续征集。我们诚挚地欢迎大家踊跃申报、积极咨询，共同见证中国航空事业的新辉煌。

### 一、征集及认证范围

自人造航空器发明成功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航空领域各专业之内（含航空器、人员、机构、机场、行为等）需要付出努力才能取得的最早、最高、最久、最

小、最长、最独特等航空历史成绩。

## 二、认证原则。

AOPA 中国航空纪录认证遵循开放、包容、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通过自愿申报、初审、调查、评审、公示、发布等环节，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给中国所有相关组织机构或个人提供创造与打破航空纪录的机会。

## 三、纪录认证名称

AOPA 中国航空纪录认证名称，由描述纪录属性及其纪录类别的两部分词语或短句组成。纪录属性部分须指向明确，如“第一”“最早”“最大”“最长”等；纪录类别部分须规范，如“配送速度”“飞行距离”等。

## 四、基本申报条件

（一）航空纪录创造或保持者须具有在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机构法人资格。

（二）所申报航空纪录须具有一定的社会知晓度，且能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 五、申报方式、费用

通过电子邮件将《AOPA 中国航空纪录申报表》（见附件 1）及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 [members@aopa.org.cn](mailto:members@aopa.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航空纪录申报”。

根据申报项目认证的难易程度，经评估后收取认证费及专家评审费，中国 AOPA 星级单位会员享受相应优惠。

本征集长期有效，中国 AOPA 根据申报情况，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六、纪录宣传

中国 AOPA 对符合条件的纪录创造单位授予相关证书、牌匾，在中国 AOPA 官网予以发布，并可根据纪录性质及申报人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宣传视频、在相关专业媒体上宣传、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或专项发布有关航空纪录。

同时，对于未能满足认证标准但具有独特价值的纪录尝试，将收录于《航迹中国——记录每一个平凡而伟大的故事》系列中，让每一份努力与梦想都被看见、被铭记。

- 附件：1. AOPA 中国航空纪录申报表  
2. AOPA 中国航空纪录已认证清单  
3. AOPA 中国航空纪录认证团体标准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2025年4月15日



---

承办单位：会员部

联系人：莫中磊

电话：010-64616810

13681117612

---

附件 1

## 中国航空纪录申报表

申报人/单位			
申报纪录名称			
中国 AOPA 会员编号	(会员编号, 见中国 AOPA 会员系统或会员卡, 如无会员编号, 请填写无)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纪录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纪录更新申报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低空物流相关领域航空纪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领域航空纪录		
联系人		电话	
通信地址			
<p>申报理由:</p> <p>可参考以下提纲填写</p> <p>一、项目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时间: 请详细说明该项目或活动的起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如“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li> <li>2. 地点: 指出项目或活动发生的具体地理位置, 包括城市、省份及可能的特定场地或空域;</li> <li>3. 涉及相关单位及人员。</li> </ol> <p>二、项目详情</p> <p>简要描述项目的核心目的、执行过程及所取得的关键成果、亮点。</p> <p>三、项目影响</p>			

1. 行业影响：分析项目对航空领域、相关产业链或特定技术领域的推动作用；
2. 社会影响：描述项目对公众认知、教育普及、文化推广等方面的贡献；
3. 媒体曝光与反响：列举项目被媒体报道的情况，以及公众和行业内对项目的反响和评价。

#### 四、国内已有该项目相关纪录（如无，可不填）

1. 现有纪录概述：简要介绍当前国内已有的与该项目相关的航空纪录，包括纪录名称、创造时间、创造单位或个人等；
2. 对比与差异：分析本项目与现有纪录的差异点，如技术难度、规模、影响力等方面，突出本项目的独特性和创新性；
3. 挑战与突破：阐述本项目在追求新纪录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以及采取的策略和措施来克服这些挑战，实现可能的纪录更新或突破。

#### 五、附加说明

如有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或特殊说明，请在此部分详细阐述

#### 附材料清单：

如权威媒体或第三方媒体报道整理文档、相关视频及照片材料以及其他可证明申报项目开展且符合申报纪录名称的相关证明文件。